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汉光电气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汉光电气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8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建筑能源管理、测控保护&新能源监控、数字物联&智慧城市、智能水电表&计量费控”等系统解决方案。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公司主要产品是数据中心、通信基站、轨道交通、工业建筑与市政等配电系统的关键底层硬件，对电力物联网及电力能源节能减排的发展起着重要促进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各类智能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核级监测仪表和传感器”。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15）1518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5年7月	推广智能计量技术应用，完善多元化计量模式和互动功能。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8月	以智能电表为载体，建设智能计量系统，打造智能服务平台，全面支撑用户信息互动、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动汽车充放电、港口岸电、电采暖等业务。
3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6）392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	2016年4月	明确提出促进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普及应用，发展能源互联网的智能终端高级量测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实现电能、热力、制冷等能源消费的实时计量、信息交互与主动控制。
4	《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通信函[2017]351号	工信部	2017年6月	推广NB-IoT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水、电、气表智能计量、公共停车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发展NB-IoT在城市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中的应用，

					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5	《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	发改能源规〔2018〕42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8年3月	鼓励以满足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为主要目标的增量配电业务，支持依据其可再生能源供电范围、电力负荷等情况划分配电区域。
6	国家电网公司2019年1号文件	国家电网办〔2019〕1号	国家电网	2019年1月	推动电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构建能源互联网，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通信技术，实现电力系统各个环节万物互联、人机交互，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泛在电力物联网，为电网安全经济运行、提高经营绩效、改善服务质量，以及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强有力的数据资源支撑。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委员会	2020年10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	凡进口或者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包括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等），应当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

					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10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白皮书》	-	南方电网	2021年5月	提出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技术平台支撑能力和数字电网运营能力，选择新能源接入比例较高的区域电网打造数字电网承载新型电力系统先行示范区，全面建设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电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11	《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	-	国家电网	2021年7月	提出2035年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50年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的目标。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1年9月	明确提出完善标准计量体系、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包括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健全电力、钢铁、建筑等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和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13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发（2021）37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提出到2025年，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进入世界前列，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到2035年，国家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综合实力跻身世界前列。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包括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等，其中，需要加大投资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

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尤其是在电力投资的稳步增长、新基建规划的有序进

行以及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等方面多轮驱动下，将使仪器仪表行业获得良好的发展环境与市场前景。

综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致力于“双碳能源管理（工业&园区）、数字物联&智慧城市管理、新能源测控保护（光伏&风电）、智能水电表&计量费控管理”等系统解决方案，为用户打造“智慧物联、安全节能”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体验。经过十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为能源管理、通信数据、新能源测控、智慧城市（园区-校园）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流程产品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方案广泛应用于通信运营商、政企ICT、双碳能源管理、电力物联网、电气安全、新能源、工商业园区等领域。主要产品可划分为双碳能源管理系统方案、电力物联智能终端、新能源&储能产品系统等。

2）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4年被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于2015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建筑电气电能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于2022年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9项、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公司已自研相关的储能EMS能管系统；2023年将推出对应的储能BMS电池管理系统，系统集成整合储能PCS电控系统和TCS智能温控系统。公司自主研发计划发布的储能EMS能管系统可灵活部署，适用于工商业储能、光储充微电网、新能源配套、虚拟电厂等应用场景，实现对储能电站BMS和PCS及电气设备集中监控，统一操作、运维管理。

3）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272,501.18元、74,149,315.20元、75,755,133.12元，研发费用分别为8,261,760.91元、9,044,334.86元、9,540,161.43元；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29,725,844.61元、32,746,379.32元、33,283,763.23元，资产总计分别为47,562,425.03元、59,333,477.00元、68,039,980.10元。

从公司财务数据来看，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上涨，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研发投入随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呈现成长性特征。

综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等，同时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汉光电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光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汉光电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汉光电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6月6日，汉光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6月6日，汉光电气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6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7）投资者新三板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8名自然人投资者中，6名为在册股东，其中，张世权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汪敏、孙园园已开通股份转让受限账户。

新增股东姜龙、郭立巍均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2023年5月9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我部客户姜龙(客户号:01000000****;身份证号:34082219761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评定日期2021年9月20日。”2023年5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四会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投资者郭立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220723198010*****, 客户编号:18030003****, 特转A股东卡号：0334*****, 于2022年3月21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四会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8）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8名自然人。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汉光电气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6日，汉光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世权、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汪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的审议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6日，汉光电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孙园园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的审议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6月22日，汉光电气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股东张世权、宋晓峰、关建国、胡心祥、汪敏、孙园园、广州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的审议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光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第003057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8元/股，为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成交量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年4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5,699,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元，共募集资金7,921,888.00元。

（4）权益分配情况

1)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股本21,07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683.60元。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股本21,07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66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5）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9年1月2日，成交量62,000股，成交价1.00元。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不复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前次收盘价。

（6）市盈率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建筑能源管理、测控保护&新能源监控、数字物联&智慧城市、智能水电表&计量费控”等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经营的业务和产品，选取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股份”）、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电气”）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各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不复权）（元/股）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归属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TTM（倍）
雅达股份	430556	智能电力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监控系统集成服务	3.74	793.78	12.91
派诺科技	831175	为用户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及数字化能源服务	11.63	-326.48	11.81
佳和电气	831255	综合能源产品及服务,为综合能源、能源互联网和新型电力系统提供软硬件一	8.00	3768.75	12.40

		体化核心技术与系统解决方案			
--	--	---------------	--	--	--

备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股票前次交易发生于2019年1月2日，收盘价为1.00元（不复权），市盈率TTM为12.58倍。本次发行价格为1.58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9.75倍。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信息技术——1711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0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通过choice金融终端查询属于“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的挂牌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11.96倍，中位数为9.99倍。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通过choice金融终端查询“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的挂牌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为-1.96倍，中位数为-2.11倍。

与行业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出行业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市盈率较为接近。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较小，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1.58元/股价格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为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

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

《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1.58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情形。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汉光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均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法定限售与自愿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世权	2,476,210	2,476,210	1,857,158	619,052
2	宋晓峰	114,000	114,000	85,500	28,500
3	关建国	95,800	95,800	71,850	23,950
4	胡心祥	96,450	96,450	72,338	24,112
5	孙园园	44,260	44,260	33,195	11,065
6	汪敏	43,280	43,280	32,460	10,820
7	郭立巍	450,000	450,000	337,500	112,500
8	姜龙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	4,320,000	4,320,000	2,490,001	1,829,999

(一)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发行对象出具的《锁定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自新增股份登记起自愿锁定限售36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二)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汉光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汉光电气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举并披露。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825,6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2,825,6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4,000,000.00
合计	-	6,825,600.00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后附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参考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已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如下测算：

单位：元、天、次每年

项目	2022.01.01	2022.12.31	平均数	期间	项目	2022.01.01
营业收入	71,448,959.35		-	-	-	-
营业成本	47,948,184.07		-	-	-	-
应收账款	22,754,531.88	32,012,077.43	27,383,304.66	360	2.77	130.13
预付账款	1,971,134.69	1,034,316.32	1,502,725.51	360	50.41	7.14
存货	16,475,820.91	14,056,913.59	15,266,367.25	360	2.73	131.72
应付账款	6,689,229.23	10,759,358.01	8,724,293.62	360	4.78	75.27
预收账款	1,077,553.01	470,131.69	773,842.35	360	53.92	6.68

由周转天数计算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1.92次每年，预计销售年增长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率10%，2022年度销售收入为71,448,959.35元，2022年度销售利润率为2.10%，经测算后2023年度营运资金量为40,074,679.34元，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6,825,6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本次测算不构成2023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员工人数及薪酬待遇随之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及支付日常费用类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其他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助于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以上用途具有合理性。

2、（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 投资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日常费用类支出的金额为2,825,600.00元。公司采购向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为贴片IC、线路板、继电器、壳体、端子、电阻电容、售电系统、传感器及测温转置等。公司现有供应商196家，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和货到付款等现结方式、付款账期为1月及以上的月结方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对供应商下订单，对供应商采购的单笔金额较小，采购较为频繁，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短；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对应支付供应商款项未签订相应合同。2022年，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为：贴片IC约1000万元、线路板约150万元、继电器约100万元、壳体约350万元、端子约50万元，电阻电容约120万元、售电系统约180万元、传感器及测温转置约10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日常费用类支出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日常费用类支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的金额4,000,000.00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含短期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计提金额分别为22,089,597.27元、25,021,330.76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工资薪酬支出较为稳定，小幅上升。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不断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员工人数及薪酬待遇随之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助于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客户不断增加，新品研发进度加快，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汉光电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汉光电气出具的说明,汉光电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光电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发行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世权	11,510,190	54.62%	2,476,210	13,986,400	55.0793%
第一大股东	张世权	11,510,190	54.62%	2,476,210	13,986,400	55.0793%

本次发行前，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54.6200%的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张世权为广州汉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汉康实际控制人；广州汉康持有公司3,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597%，因此，张世权合计控制公司70.2797%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张世权直接持有公司55.0793%的股权；广州汉康持有公司3,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9956%，因此，张世权合计控制公司68.0749%的股权。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汉光电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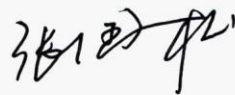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光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汉光电气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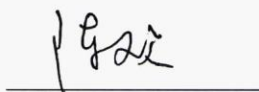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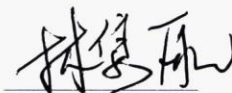


陈欢

项目组成员签字：



顾世杰



林隽航



2023年 6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